

高雄市 111 年度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款。

貳、目的

為推動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，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、平臺及資源實施教學之能力，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參、補助對象

- 一、本市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參與學校為優先。
- 二、本市有意願申請辦理之學校。

肆、實施期程

111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為使國民中小學教師了解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重要基礎知識，認識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，以及如何將數位學習平臺運用於教學，例如：翻轉教學、補救教學，教育部補助本市中小學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，並以普及辦理為目標，課程規劃如下：

課程名稱	課程重點	課程時間	備註
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	1.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 2. 介紹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	半天 (3 小時)	可合併於一天辦理
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	3.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(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)	半天 (3 小時)	

為確保工作坊課程品質及辦理效益，並尊重使用者對數位學習平臺之選擇，請依下列原則規劃辦理：

- 一、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、(二)均由本局邀請經教育部委辦計畫團隊培訓認可之講師授課(講師名單公告於 <https://adl.edu.tw/lecturer.php>)。
- 二、若學校已自行聯繫教育部培訓認可之講師，請於表單註明。
- 三、倘選用之教師非教育部培訓認可，得自行覓選該平臺專業講師授課。
- 四、應完整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(二)之課程重點，惟得視需求分成兩個半日辦理或合併於一日辦理。
- 五、每場以 25 名以上教師參與為原則進行規劃。

陸、補助項目及基準

- 一、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以補助「業務費」為限，其中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、講師交通費及講師住宿費，按實際需求核實支應。
- 二、其餘業務費每場次至多新臺幣 5,000 元（含印刷費、水電費、膳費、茶水費及雜支等），由本局支應，惟合作辦理之學校需共用補助經費。

柒、申請作業

- 一、受理申請自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二、請至「資訊服務入口網」之表單完成申請（編號：11634）。
- 三、核定公告：本案學校通過名單預定於 111 年 3 月中旬公告於局網週知，核定函文後送。

捌、成果提報

執行成果請於研習辦理完 2 周內，上傳至「資訊服務入口網」表單填報，格式如附表 1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逐步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將數位科技、平臺及資源運用於教學實施之能力，並落實於課堂實踐。

壹拾、補充事項

- 一、為因應疫情變化，學校應視情形規劃線上辦理模式之配套措施。
- 二、本計畫如有未詳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李小姐，電話：(07)799-5678#3116，電子信箱：kay1100301012@gmail.com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111年度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」研習 活動執行成果表

☐ 數位工作坊(一) ☐ 數位工作坊(二)

辦理學校	研習日期/時間	參加人數 (需要25人以上)	活動地點	備註
	111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☐ 校內_____人 ☐ 校外_____人 共_____人		※請依照貴校的檔案製作簽名領據，然後依校內會計制度進行核銷，單據自行備查。
講師姓名	講師類別	交通費	住宿費	
	☐ 外聘 ☐ 內聘	☐ 是(含證明) ☐ 否	☐ 是(含證明) ☐ 否	

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開設研習代號：

聯絡人： e-mail:

電話：

活動辦理
情形
(簡述或條列)

活動成果照片(至少2張，請將照片插入以下表格內)

--

※成果表檔案及簽到表(掃描)，請上傳至資訊服務入口網>表單填報